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8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忠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1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忠和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葉忠和於民國111年9月29日執行觀察勒戒完畢，於執行完畢之3年內即112年3月3日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則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追訴被告犯行，於法有據。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三、量刑：

審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戕害自身，增生社福、醫療資源耗損及治安潛在風險，自應非難。次審酌施用毒品之犯罪具有病患性質，不宜處罰過苛，兼衡被告犯後態度、年齡、國中畢業暨工之智識程度、自陳家境小康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林希潔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170號

15 被 告 葉忠和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號7樓

17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旁

18 木屋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葉忠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
24 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
25 民國111年9月29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

偵字第5528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558號、第1559號、第1560號、第1561號、第1562號、第1563號、第15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3月3日晚間8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居處旁木屋居所，以燃燒玻璃球吸食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因毒品列管人口，並經採尿送驗，檢出尿液呈現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忠和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有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劉 伯 雄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